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对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的独立意见

因实际回购注销时点将在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之后，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调整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即由 10.50 元/股调整为 10.21 元/股。

公司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相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中相关调整事项的规定，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回购价格的调整。

二、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公司本次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事项，有利于顺利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工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该事项的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有效期，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谭建国 吴洋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谭建国： 谭建国

吴洋： 吴洋

2022年7月4日